

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

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

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9 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副局長春梅代

記錄：田宜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決議事項
10305 16-03	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-(七)、(八)，擬請教育局、社會局及文化局配合考核指標辦理，提請討論。	社會局	一、本案依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(編號 1030516-03)決議事項同意解除列管。 二、針對 105 年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度計畫」內容修訂，本局業於 3 月 10 日以中市社婦字第 1050025537 號函請相關局室協助確認及修正所屬計畫內容。	解除列管，提大會討論。
10410 30-01	為本市未來兒少權益有前瞻	社會局	本府各局處近五年涉及兒少福利權益保障	1. 爾後若前一年度有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決議事項
	<p>性想法，市府各單位每年有許多委託研究案，建議就涉及兒少福利權益保障之相關研究案，於每年年底或年初提供共同發表的機會，以為各單位就相關業務發展或研究之參考。</p>		<p>之相關委託研究案如「臺中市兒少福利權益研究案彙整表」。</p>	<p>1. 研究案的單位，於次年第一次大會做專案報告。</p> <p>2. 經社會局彙整 104 年度兒少福利權益保障之相關委託研究案共三案，分別為：(1)研考會「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」、(2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模式與內涵之建構」、(3)家庭暴力及性</p>

編號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說明	決議事項
				侵害防治中心「從生命韌力觀點看政府監護兒少的自立生活經驗」，請社會局於規劃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大會時，通知研考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專案報告。

柒、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手冊第 7~63 頁)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受教權

請教育局提供實驗教育參與對象、實施程序、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予林秉賢委員。

二、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

有關公民意識培力部分，主辦機關增列教育局，工作內容增列青年議會。

三、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

有關手機 APP 之遊戲分級軟體，請經濟發展局列入下次工作會議報告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有關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研擬之「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」發現本市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大甲區、沙鹿區、烏日區社區均缺乏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場所，建議建置「臺中市青少年休閒活動中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警察局提供「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」，就本報告內容進行下列分析：

- 一、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態樣。
- 二、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形成原因，是否因缺乏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導致。
- 三、基於三級防治原則，請社會局、教育局、文化局針對上述犯罪及偏差行為進行檢視，是否落實一級防治部分，包含資訊傳遞、教育宣導、高關懷預防等工作。
- 四、針對上述分析研擬對策，若確因缺乏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導致，針對提供臺中市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乙節，建議改造既有空間，結合軟體資源，在宣導時融入相關議題，或整合國立及民間設施，例如：
 - (一)充分宣導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相關展演資訊。
 - (二)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時，在既有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設施納入青少年需求考量，如建置青少年專用空間，或開放特定時段僅供青少年使用。
 - (三)引導青少年適當就業。
 - (四)針對青少年喜好之活動，規劃動態性營隊。

俟上述分析完成後，本案另案召開臨時會議。

玖、散會：105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11時